

#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苏北发展协调小组第二次会议纪要》的通知

苏办〔2002〕114号 2002年9月4日

南京、苏州、无锡、常州、镇江、盐城、淮安、宿迁、徐州、连云港市委、市人民政府及所辖各县(市、区)委、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苏北发展协调小组第二次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苏北发展协调小组第二次会议纪要

省委、省政府苏北发展协调小组于今年7月28日在沭阳召开第二次会议。会议深入学习贯彻江泽民总书记“5·31”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分析苏北区域发展座谈会以来

出现的新情况、新形势,交流各地创造的新经验,提出下一阶段工作的重点,进一步加大对苏北的帮扶力度。省委副书记、常务副省长、苏北发展协调小组组长梁保华,苏北发展协调小组全体成员,省有关单

位负责人,苏北5地市委书记,苏北各县(市、区)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人,苏南5地市委负责人出席了会议。梁保华同志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沭阳、阜宁、盱眙、丰县、东海、滨海、昆山县(市),省计委、省交通厅在大会上作了发言,南京市、淮安市、铜山县、赣榆县作了书面交流。

省委、省政府对这次会议十分重视。省委书记办公会议专门听取了汇报,回良玉书记、季允石省长分别作出重要指示,对进一步加快苏北发展提出了明确要求。今年上半年以来,苏北发展协调小组组织力量进行了比较深入的调研,认真分析一年来苏北发展的新情况、新形势,总结各地创造的新经验,研究制定进一步支持苏北发展的政策措施,为开好这次会议作了充分准备。

会议认为,省委、省政府召开苏北区域发展座谈会以来,各地、各部门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把加快苏北发展作为一件大事来抓,各方面工作都取得了新的进展,苏北各地已形成了齐心协力竞相发展的良好势头。突出地表现在:思想认识更加统一,加快苏北发展的责任感、紧迫感明显增强;工作思路更加清晰,工作重点更加明确,成效更加明显;重点工程和工作进展顺利,交通、电力、水利等基础设施条件有了很大改善;创造了许多加快发展的新鲜经验,为推进苏北大发展创造了条件。

会议认为,一年多来,各地、各部门在推进苏北大发展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苏北地区以良好的精神状态,迎难而上,大胆创新,坚持走符合本地实际的发展路子;苏南地区把支持苏北与加快自身发展结合起来,优势互补,互惠互利,主动推进南北挂钩合作;省级机关各部门认真抓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改进作风,强化服务,努力为苏北发展创造良好环境。一年多来的实践充分证明,省委、省政府作出的加快苏北发展的决策完全正确,制定的苏北区域发展目标 and 思路符合实际,提出的支持苏北发展政策措施切实可行,取得的成效十分明显。它不仅使苏北发展站在一个新的起点,而且也标志着苏北经济和社会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会议议定如下意见:

#### 一、振奋精神,迎难而上,进一步增强苏北自我发展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各地一定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江泽民总书记“5·31”重要讲话精神,“始终紧紧抓住发展这个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团结拼搏,埋头苦干,充分发挥苏北地区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坚持把上级精神与本地实际结合起来,把外部支持与自身努力结合起来,把发展热情与科学态度结合起来,闯出一条切合自身实际、具有自己特色的发展路子。

(一)奋发向上不依赖,着力营造凝心聚力抓发展的强烈氛围。目前,加快苏北发展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良好机遇,苏北地区一定要继续发扬自力更生、

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进一步振奋精神,坚定信心,抓住机遇,迎难而上。要充分发挥人民的主观能动性,坚决克服“等、靠、要”的依赖思想,牢固树立自立自强、奋发进取的观念,把发展的立足点放在自身努力上,凝民心,聚民力,致民富。

(二)勇于创新不争论,坚持用改革的思路解决发展中的问题。要树立敢闯敢试、敢为人先的意识,与时俱进,勇于创新,坚持用改革的思路解决发展中的问题。要始终坚持“三个有利于”的标准,不断强化创新意识,大胆进行改革探索,特别要敢于和善于解决那些长期困扰经济社会发展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注意保护、引导和发挥好群众的积极性。对于群众创造的新鲜经验,要及时进行总结推广。大力破除因循守旧、不敢突破,照搬照套、不敢创新,等待观望、不敢探索的思想障碍,推进思想观念、工作方式、领导艺术的全面创新。

(三)真抓实干不空谈,扎扎实实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工作。要以只争朝夕的紧迫感,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迎难而上的进取精神,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出实招,办实事,报实数,求实效,努力开创各项工作的新局面。建立健全责任制,加强督促检查,完善奖惩制度,真正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人,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不搞虚报浮夸的假政绩,不搞劳民伤财的达标升级活动,不搞沽名钓誉的“形象工程”。当前要集中力量,一着不让地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要围绕农民增收,加快调整农业结构,着力发展特色农业、生态农业、高效农业、创汇农业,并把生态建设与产业发展紧密结合起来,充分发挥资源优势,提高产业竞争力。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坚持一二三产业并举,大中小项目齐上,民资内资外资一起争取。统筹规划,突出重点,把加快小城镇建设与发展乡镇企业结合起来,提高苏北的城市化水平。大力推进南北挂钩合作,进一步加快农村劳动力转移。继续深化农村税费改革,进一步搞好各项配套改革,减轻农民负担。认真落实“四保”措施,切实做好稳定工作。

(四)优化环境不懈怠,把凸现的后发优势迅速转化为竞争优势。经过多年的努力,苏北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突破性进展,道路不畅、电力紧张、信息闭塞、抗灾能力不强等“瓶颈”制约因素大为缓解,发展环境已有很大改观,后发优势开始凸现。当前,要在继续加强硬环境建设的同时,切实加强软环境建设。重点是要加强“四大环境”建设,着力营造奋发有为的舆论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严明规范的法制环境、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

#### 二、进一步加大对苏北发展的扶持力度

省委、省政府决定,进一步采取以下几个方面的政策措施,帮助苏北地区解决发展中的实际问题:

(一)加大对苏北地区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对已按规定调整财政体制和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发放国

家规定的中小学教职工工资后预算内资金仍有困难的县(市),在严格界定财政供养人数的基础上,省里将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对这些县(市)再给予适当的支持。各地对历年拖欠的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必须按照当年国家统一规定的项目和标准,遵循一级政府一级事权的原则,积极处理,逐步予以解决。

(二)增加对苏北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对2002年及今后苏北5市新开工的高速公路项目,项目资本金全部由省级两大投资主体承担,取消高速公路项目资本金的市配套资金。国省道干线公路网改造工程,根据是否设置收费站、道路等级等,对苏北地区补助标准进行调整,降低地方自筹资金比例。对于不设收费站的项目,一级公路每公里补助200万元,二级公路每公里补助80-120万元,对100米以上大桥按照每平方米1200元标准补助。对于设置收费站的项目,地方自筹20%,其余纳入收费站还贷。对于地方一般公路项目,只要符合省、市公路网规划并列入省交通建设“十五”计划,或者是高速公路连接道路,或者是建设规模在10公里以上且建设资金落实的2002年新开工的区际公路,或者连接两条以上国、省道(含高速公路)的项目,一级公路每公里补助120万元,二级公路每公里补助60万元,100米以上大桥每平方米补助1000元。为切实支持苏北地区的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的稳定,省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将积极筹措资金,采取股权置换等办法,解决淮安市用于新淮铁路建设的集资款本息5593.74万元和盐城市作为资本金投入省铁路公司的集资款4500万元。

(三)加快中小学危房改造。省财政继续安排专项资金,重点扶持经济薄弱地区的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各市、县(市)也要积极筹措经费,用于本地区的中小学危房改造。今年,省安排用于中小学危房改造和布局调整的2.5亿元补助经费不变,明年的2.5亿元资金也提前在今年安排。各地要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紧组织实施。

(四)加快苏北地区农村草危房改造步伐。今后几年,省财政每年将继续安排1500万元资金专项用于这一工作;苏南各有关市、县(市)要主动承担起挂钩帮扶地区草危房改造任务,安排专项资金,制订出具体的帮扶计划;苏北地区不仅要出钱出物出人,而且要建立目标责任制,认真抓好组织实施工作。

(五)加快苏北地区改水步伐。到2005年,苏北地区每年新增自来水受益人口106.5万,苏北5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力争达到80%以上。省财政从今年起每年继续安排1000万元的苏北农村改水专项经费,苏北5市按规定标准安排配套资金。积极引导农民自筹管网入户费,同时拓宽思路,吸引社会资金参与苏北地区改水。

(六)进一步加大对苏北地区的科技扶持力度。省财政将每年拿出500万元,设立苏北地区农业科技成果推广专项资金,用于解决科技人员推广科技成果时的工作经费。同时,星火计划和星火计划贴息向苏

北地区倾斜;省星火计划贴息资金今后每年逐步增加,主要用于苏北地区;每年组织一次高校、科研院所、国有大中型企业、省级有关学会的专家、学者赴苏北5市举办学术报告,开展技术培训、技术咨询,解决关键技术难题,推广新技术、新成果。

(七)加大对苏北地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工作的支持。省里将建立促进苏北地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资金,主要用于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劳务服务机构的奖励。省财政先出资1000万元,以后根据实施效果再作增减。

(八)对苏北地区的项目进一步实行倾斜政策。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前提下,对苏北地区上报的各类项目优先安排进入国家或省投资计划,尤其是有利于培育和壮大苏北地区比较优势的产业项目,省里将给予大力支持。凡是在苏北地区县级以上开发区内新建的工业项目用地,除补偿农民和上缴中央的税费外,原则上省级征收部分予以免交或返还,具体意见由省国土厅拟定报省政府批准后实行。加快建设连云港区域性国际商务中心,带动苏北开放型经济发展。加快建设连云港外贸人才培训基地,为苏北地区培养合格的开放型经济人才。继续做好苏北地区的投资促进指导工作,帮助建立健全招商网络。

### 三、大力提高南北挂钩合作的层次和水平

苏南地区要按照优势互补、注重实效、共同发展、实现双赢的要求,继续加大南北挂钩合作的力度,提高南北挂钩合作的层次和水平。

一要不断完善南北挂钩合作运行机制。南北挂钩合作不是单向的扶贫结对,而是建立在互补和双赢基础上的新型合作关系。苏南各地一方面要将南北挂钩合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进一步深化认识,提高参与的主动性,并运用必要的行政手段,精心组织,强力推进;另一方面要遵循市场经济法则,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调动各类市场主体参与的积极性,从而逐步建立起政府推动与市场促动相结合的南北挂钩合作的运行机制。

二要主动推进产业向苏北转移。苏南地区要结合自身产业结构的调整,采取灵活有效的办法,鼓励、引导各类企业到苏北去经商办厂、投资兴业,加快把资源加工型、劳动密集型产业向苏北转移。这既能为本地区发展技术资本密集型产业腾出空间,又能带动和推进苏北工业化进程,从而实现南北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和区域共同发展。

三要积极帮助苏北开展招商引资。苏南地区要结合苏北的实际,把帮助苏北招商引资作为今后南北合作一个重点,不断加大工作力度,主动为苏北招商引资出谋划策,主动向苏北介绍招商引资的经验,主动把招商渠道推荐给苏北,力争每年帮助挂钩地区引进一两个比较大的外资项目。

四要主动吸纳苏北劳动力到苏南就业。苏南各市、县(市)要把南北劳务合作作为一个重点,主动与挂钩帮扶地区建立长期稳定的劳动力供求协作关

系。要及时将劳动力市场供求信息提供给苏北和用工企业,并帮助苏北地区根据劳务市场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劳动力技能培训,提高他们的就业能力。

与此同时,还要大力推进南北企业之间的合作,继续做好南北干部的交流,全面推进南北挂钩合作的各项工作。

#### 四、认真抓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

省级机关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全局观念,大力支持苏北的发展,做到认识再提高,思路再创新,工作再深入,措施再具体。对支持苏北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要不折不扣地落实到位,该拨付的资金要以最快的速度拨付到位,该办的项目要尽快组织实施。要不断调整、完善本部门扶持苏北发展的思路、目标及措施,落实有关责任处室、责任人,做到事事能落实、件件有交待。不仅要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还要制定服务苏北发展的长远计划;不仅要落实好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政策措施,还要自我加压,拓宽扶持渠道,进一步充实扶持措施;不仅要按时保质地完成当前任务,更要经常深入苏北各地进行调研,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要继续加大扶贫开发工作力度。强化“五方挂钩”帮扶体制,进一步动员社会各

界参与扶贫;继续实行以党政一把手负总责为核心的扶贫开发工作责任制,加强考核,促进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坚持把贫困户作为重点帮扶对象,做到资金扶持到户,项目覆盖到户,技术服务到户,干部帮扶到户。苏北办要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协调服务、考核督查,更好地履行起自己的职责。

会议强调,要积极鼓励和支持苏北地区大胆改革创新。一是积极鼓励,大胆放手。对基层的改革探索,不能求全责备,只要符合“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和“三个有利于”标准,就要放手让基层大胆试、大胆闯。对一时看不准的,不要盲目下结论,要让实践来检验。二是转变职能,简政放权。要进一步转变机关职能,赋予基层更大的改革自主权。要加快推进第二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减少审批事项,精简审批环节,提高办事效率,改进工作作风。三是热情帮扶,主动服务。省级机关各部门、各单位要对苏北的工作多支持,多帮助,多服务。新闻媒体要始终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对苏北工作多作客观报道,多作正面宣传,努力营造一种团结实干不争论、一门心思求发展的工作环境、舆论氛围和社会风气。